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东风水库灌溉管理处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风水库灌区抗旱灌溉应急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风水库灌区抗旱灌溉应急工程。

2. 工程地点：彪角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风水发（2025）174号。

4. 资金来源：省级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5. 工程内容：东风水库灌区渠道清淤主要是对灌区主要输水渠道进行全面清淤，包括主渠道和支渠道。其中自流灌区干渠清淤 4.2km，抽水灌区干渠清淤 2.9km，自流灌区 10 支和 11 支清淤 2.9km，合计共 10km。

渠道维修灌区抽四斗维修 3.5km，自流新五支、八支、九支共维修 4.5km，合计共 8km，渠道水毁出水口修复 50 个。对渠道两侧边坡和水毁渠道衬砌进行维修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和渠体坍塌。渠道主要建筑物控制闸门维修 12 座，倒虹维修 5 座。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全部施工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 559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杨晓刚； 身份证号：610321198207243615；

注册证号：陕 261192015062； 联系电话：177891731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翔区东风水库灌溉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东风水库灌溉管理处 承包人：陕西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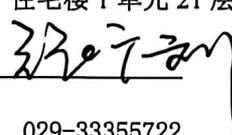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彪角镇 三岔村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 5 号

住宅楼 1 单元 21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917-7580303

电 话： 029-333557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营业部

账 号： 26320101040008236

账 号： 6105011039030000094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宝鸡市凤翔区东风水库灌区抗旱灌溉应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宝鸡市凤翔区东风水库灌溉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的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彪角镇三岔村

电话: 0917-7580303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

城5号住宅楼1单元21层2号

电话: 13509176283

2025年11月28日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东风水库灌区抗旱灌溉应急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东风水库灌溉管理处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

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彪角镇三岔村

电话: 0917-7580303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

城5号住宅楼1单元21层2号

电话: 13509171283

2025年11月28日